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上訴人 豐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振聰

被上訴人 陸秋煌
王振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委任關係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19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萬5745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3萬11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曾惠雅